

私立惠明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校教評法制研修小組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（四）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長
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指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專任教師推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-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：指由家長會推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人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由校長為主席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意行之，同數時取決於主席：

- （一）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- （二）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，第九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、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人事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，人事單位並就審查（議）案件，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